

发包人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设计人：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发包人（招标人）（杞县教育体育局）关于杞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图纸设计（院/公司）公开招标公告，及设计人（中标人）（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）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本项目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确定设计人（中标人）（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中标。根据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（投标人）（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承担杞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图纸设计（院/公司）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杞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及单位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杞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图纸设计（院/公司）招标项目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：汴杞财招标采购-2020-31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杞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图纸设计（院/公司）招标项目招标文件

2.2 发包人给设计人设计项目的委托书

2.3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项目设计所需基础资料

2.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符合国家制图和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》（建质 [2008]216 号）和相关规范要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杞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图纸设计（院/公司）招标项目招标文件